

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

許雪姬

一、前言

孫開華是霆軍（註一）健將，（註二）於十六歲入營後，隨統領鮑超與太平軍、捻軍激戰，追亡逐北，屢立戰功，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被任命為福建漳州鎮總兵，此後遂與臺灣的戍防發生密切的關係。他曾於光緒三、四年（一八七七、一八七八）間到今臺東、花蓮剿「番」，更曾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二月奉命援臺，以防法人覬覦；是年八月滬尾一戰獲勝，開華聲名大噪，但因楚淮間互分畛域，彼此功則相爭，過則互謗，以致於在法軍尚未完全撤出臺灣之際，即已爆發了劉銘傳彈劾劉璈一案，（註三）孫開華也險被牽連其中，劉銘傳曾稱：「楚淮構訟結仇，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註四）幸而孫開華在滬尾一役中，揚名中外，已蒙朝廷上賞，故清廷未曾因劉銘傳一面之辭，再繫開華於獄。開華於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離開臺灣，回泉州署陸路提督任。有關孫開華的生平事蹟，目前未曾有人做過深入的研究，本文既以孫開華的生平事蹟為對象，故擬分霆軍生涯，仕宦閩省，渡臺剿「番」，滬尾揚名，劉、孫齟齬，客死泉州等幾個單元，逐一加以探討。

二、霆軍生涯

霆軍統領鮑超，咸豐初年以行伍從提督向榮剿太平軍，旋入湖南協標。四年（一八五四）曾國藩治水師，調鮑任哨

長，鮑奮勇善戰，所向無敵，於五年（一八五五）克復金口一役，因功而擢遊擊。六年（一八五六）陞參將，（註五）深得曾國藩、胡林翼兩人器重。八月，胡林翼令鮑超赴湖南募勇，創立霆軍，共有五營。（註六）時湖南澧州直隸州慈利縣人孫開華，（註七）以武童應霆軍募，此後一直到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尹隆河（或稱永隆河）一役止，孫開華隨統領鮑超轉戰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六省，達十二年之久。征戰期間，曾四次受重傷，均驗列頭等，（註八）故亦積功而洊至總兵。不過孫開華雖是霆軍的一員大將，成就也在霆軍諸人之上（除統領鮑超），但與霆軍四大將領的宋國永、婁雲慶、譚勝達、唐仁廉等相比，仍嫌成名較晚，戰績也稍遜一籌。在霆軍紀略一書中，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才首次出現孫開華的名字。（註九）

孫開華於咸豐六年投効湖北霆營後，隨鮑超克復安徽太湖及毀安慶賊壘，得受千總，並賞戴花翎。（註一〇）咸豐九年（一八五九）九月九日起，鮑超乃委其統帶霆新中營中哨，駐紮小池驛，並平附近賊壘，因功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六月，鮑超令其管帶霆新中營事務。九月攻安徽休甯，十二月克復黟縣城池。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因功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五月，馳援徽省，踏平青陽縣賊壘，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加參將銜。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率師入涇縣，並解忠王李秀成廬江之圍，克復東關、桐城、巢縣、甯

郡，乃得陞副將。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進援江蘇，連克句容、金壇縣，加總兵銜，並得擢勇巴圖魯名號。此後霆軍入江西，連克金谿、南豐等縣城，鮑超乃委其統帶霆副五營。旋平瑞金，江西肅清。（註二）先是鮑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十一月丁母憂，但因是時太平軍勢盛，皖南全局震動，需霆軍支援，故不允鮑回鄉葬親。同治三年五月，既平江西，乃得賞假四個月回籍。（註三）鮑離營，所部由宋國永接統，婁雲慶副之。尋超奉命於假滿後，率所部出關西征以平新疆悍回。由於霆軍多湘籍，畏遠征；當時疆臣頗憂之，故有請留霆軍在粵剿匪者，曾國藩亦呈請先留霆軍於甘肅，皆不果。（註四）霆軍在宋國永統領下，一將出關，一將援閩；惜兩路軍馬，一譁潰於湖北金口，一因饑而叛於福建上杭。（註五）鮑聞訊，並奉朝廷嚴諭，六月乃由夔州起身赴閩平亂，時霆軍叛衆已與在福建的太平軍合流，孫開華乃隨鮑由閩入粵，敗嘉應州踞賊。孫因援剿有功，得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提督、總兵缺出請旨簡放，五年（一八六六）五月八日，任孫開華為福建漳州鎮總兵。先是同治四年九月，朝廷因捻匪勢甚猖獗，故令霆軍剿捻於豫鄂之交。孫既屬霆軍一員，亦隨鮑北上，過江西，由鄂入豫。是時捻匪首領賴文光、任懷邦、牛鴻聲、任柱等竄擾豫鄂之間，霆軍奉令與劉銘傳所率淮軍夾擊捻匪於尹隆河。銘傳先時前往，為捻所敗，輜重盡失，落荒而逃，比鮑按時至，揮師敗捻，連夜追殺，殲匪無數，捻匪敗逃而去。鮑於此役中立下汗馬之功，卻因劉推卸責任，嫁禍於鮑，兩人嫌隙遂生。（註六）鮑因此堅持求去，所部三十二營，令部將宋國永、唐仁廉分領，並召婁雲慶代統。但宋國永鑒於前此金口之變，不敢接統；而

婁雲慶也因霆軍各將領不願隸其麾下，亦無法代領餘衆，朝廷唯有先行裁撤霆軍十八營，（註七）另令婁雲慶馳赴安陸招步隊九營，以收容裁兵，名之為霆峻營。（註八）其他將領如譚勝達、（註九）唐仁廉、曹志忠（註一〇）等均入淮軍馬隊，為淮軍所用。獨孫開華已任漳州鎮總兵，故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前往接任，此後孫開華雖是霆軍出身，但已與霆軍關係不深，只除了曾於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六月三十日接統宋國永的霆慶兩營一事。（註一一）

三、仕宦閩省

孫開華雖於同治五年五月八日補授漳州鎮總兵，但因參與尹隆河一役，仍在湖北軍營辦理防剿事務，故直到同治六年十月三日才到漳州總兵任上。時漳州營兵皆係新募，孫用霆軍家法訓練，甫一月紀律已漸有可觀。（註一二）然同治九年（一八七〇）閏十月，閩浙總督英桂，卻因孫開華未能確實整頓營伍，調其赴省察看。（註一三）十一月二十九日，孫交卸漳州總兵篆務，起程赴福州。當時任職福建巡撫的王凱泰，以開華曾是霆軍宿將，久歷戎行，熟悉戰陣，乃令其統領省標八營精兵。由於訓練成果良好，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七月，英桂、王凱泰聯銜上奏，言明孫開華年力精壯，仍可任專閫之職。八月，漳州漳浦縣杜潯鄉民洪時若抗官拒捕，並殺斃丁役巡勇五命，孫奉命統領水路勇營分途前往圍捕，旋捕獲首逆，事平。九月，奉新任閩浙總督李鶴年之命，回漳州總兵任。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李鶴年在巡閱漳州營伍後，對孫開華一手訓練的軍隊有如下的評語：「各營操演陣勢，步伐整齊，施放槍礮，聲勢聯絡，籐牌、對械、雲

梯、長矛等技，亦皆便捷，馬步、箭射、鳥槍、抬炮，中靶分數俱多逾額。」故列孫開華之考績一等。翌年（一八七四）日本藉口琉球民在臺灣南部爲「番民」所殺，出兵琅瑤，時長江各口戒嚴，清廷爲籌海防，下詔舊臣八人，共赴國難，鮑超爲八人中唯一之武將，四川總督吳棠乃奉命敦促鮑超赴京陛見，超因舊創未痊，不果行。時任南洋大臣之李宗羲，見鮑無法至閩，乃奏調霆軍舊將，欲假鮑公餘威以資鎮攝，並以待鮑之出山，因此鮑舊部如宋國永、龔占彪等所募之營乃稱霆慶、霆匯、戍防金陵。由於日本出兵對象是臺灣，而福建與臺灣一衣帶水，尤以廈門，向爲福建門戶也是往來臺灣的要津，向駐有福建水師提督。五月，李宗羲令曾屬鮑舊將，現任漳州鎮總兵的孫開華移駐廈門，督辦海防事務，節制所有練、勇營；並招募勇丁五營，稱爲擢勝營。（註二三）擢勝五營，初由總兵孫得友、蔡定成、龔占鰲及副將孫開榮、張兆連爲營官，以知縣何隆簡總理營務，所用之人皆霆軍舊部，但兵卻是閩省當地人。孫的擢勝軍駐防在南普陀。（註二四）琅瑤事件結束後，欽差大臣沈葆楨決意展開臺灣近代化的工作，而此工作的第一步則在解除後山的禁令，以達到開山撫番的目的。由於開山大大地縮減了山胞的生活空間，因此由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到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止，臺灣發生的變亂，以「番」害爲最多。（註二五）「番」害的頻仍，開山的維艱，促使任職福建之武員，常需帶勇赴臺支援。同治十三年底，蘇澳地區因開路引發「番」害，李鶴年乃咨調時任福建陸路提督的羅大春來臺；（註二六）而「才具開展，勇敢有爲」的孫開華則赴泉州署陸路提督。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清廷鑒於海防日亟，下令沿海督

撫妥辦防務，加緊訓練陸軍，務期汰弱留強，一兵得一兵之用，以補海防之不足，身任陸路提督重責的孫開華乃一意練軍籌防。是時臺灣因海防地位重要，已有福建巡撫冬春駐臺之明令，閩撫丁日昌循此規定赴臺巡閱。他到臺後，深覺臺北地廣兵單，非得調勇敢善戰的專閩大員率領數營勇丁赴臺不可。尤其臺北在光緒元年才設府，一切防務均屬草創，未臻妥善，更非積極布署不可。丁日昌乃奏調孫開華來臺，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十二月二十六日交卸陸路提督，於十二月三十日抵達鷺籠。（註二七）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十月，臺東附近之阿棉、納納兩社叛服無常，乃往剿，於四年（一八七八）二月平之。同年七月，花蓮的巾老耶、加禮宛社變亂，開華於四日內平之。由於臺灣番情穩定，乃調擢勝兩營回駐汀、漳、泉州，孫亦於是年底回陸路提督任，駐泉州。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八月，閩浙總督何璟以海防吃緊，臺北兵少，仍咨調孫部擢勝右、後營戍防鷺籠，而向駐基隆的基隆同知朱上泮一營改駐滬尾，孫開華則在艋舺居中調度，並督飭操防。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孫率所部在基隆、滬尾建築礮臺，七月，因臺防兵單乃令孫開華到楚湘一帶募精勇，編爲擢勝中、左兩營，合原駐臺的右、後營，加強訓練，以固臺防。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閩撫岑毓英來臺巡閱，並帶黔軍二千員戍防臺北，孫乃撤兵回泉州。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一月，因防務漸鬆，爲節糜費，乃撤擢勝左營，而將擢勝中、右、後三營勇丁分布在興化、永春、泉州等處駐防，而孫開華也於四月正任漳州鎮總兵。由於孫自同治五年到光緒八年間，均未曾按三年陛見一次之例到京覲見，故在防務稍鬆之際呈請陛見，朝廷允准，乃於八月七日到京陛

見。八月二十九日陛辭請訓，並請假三個月回籍修墓。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三個月假期已滿，乃回漳州本任供職，八月再署陸路提督。時正值漳州匪首陳赤壁謀爲不軌，經漳郡紳民上呈，請孫暫留漳州平亂，乃在漳州接提督印。十一月亂平，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赴泉州任職。是年年底，中法戰爭有一觸即發之勢，清廷乃於十二月二十日咨調孫，統原駐漳興泉永一帶之擢勝中、右、後三營到臺，十年（一八八四）二月二十日抵臺北。

四、往來閩臺

在滬尾之戰以前，孫開華曾如上述三次來臺，茲詳細分述於下：

（一）光緒二年——丁日昌於光緒元年接任船政大臣，在閩撫王凱泰於十月二十三日開缺後，又接任閩撫，於光緒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抵臺。在臺期間，他曾巡視臺灣北路，由鷄籠歷後山到蘇澳，然後折返至艋舺，再行南下，歷竹塹（新竹）、彰化、嘉義等處，至臺灣府（臺南），繼續查看南路恆春，並巡視澎湖。（註二八）丁日昌走遍全臺，不僅對臺地營務有所興革，也調孫開華駐基隆，以彌補兵力不足之憾。光緒三年臺灣鎮總兵吳光亮負責東部開山的工作，正欲開闢水尾通大港口的道路，然沿路阿眉斯族（阿美族）中的納納、奇密兩社不願，乃殺總通事林東艾。（註二九）八月，兩社在首領馬腰兵的領導下生變，戍守該地的林福喜、吳光忠等人往討，因只帶一小隊人馬（四十名）遂爲番所阻，官軍敗走。十月閩浙總督何璟、福建巡撫葆亨、總理船政大臣吳贊誠以山胞戕殺官軍，罪不容誅，飭孫開華選帶擢勝營兵，添調鎮

海左營及開花礮隊，前赴後山和吳光亮軍會合，以收夾擊之效。十一月七日孫軍自基隆配船，翌日抵成廣澳（今臺東附近），二十三日駐紮彭子存。吳光亮聞知孫軍已至，乃依吳光忠、林福喜二人前往引導。吳、林二人行至距彭子存二十里之處，納納社山胞已在水母丁處攔截，雙方死傷數相當，幸孫開華軍馳至夾擊，山胞始退。十二月十一日，吳、孫兩軍進紮加走灣，翌日駐水母丁要隘，遇山胞一千餘人，分路進拒。孫軍奮勇迎戰，將其首尾隔截，陣斬紅衣番目數名，另死者十餘名，乃敗向高崙深菁而逃，負險，守益固。孫、吳兩軍原想合圍兩社，早日平亂，然因連日大雨，不果行。十八日雨歇，十九日決定先破納納社由海道進攻阿棉社，由於出「番」之不意，兼之孫吳軍將士用命，乃破納納社，番衆逃往阿棉社。阿棉社比納納社更形險要，且築有炮臺，番衆多而悍，攻取不易。然因納納已陷，犄角之勢不成，故由孫軍以開花礮做正面攻擊，另派隊繞襲其後，並揮精兵梟水奪筏，中午時分即將阿棉攻破。（註三〇）此後阿棉、納納附近各社，紛紛求撫，如秀姑巒之拔子莊、馬大鞍、大巴望三大社，亦經羅髮歸順，聲稱不復反抗。然而北路歧萊的加禮宛社熟番，因受臺灣居民潘福惺，及附近沙老社番的牽制及相助，加禮宛社特派十人前往迎接馬腰兵，歸順諸社聞訊，乃槍斃其中一人，餘人逃回。馬腰兵見勢支絀，乃託人要求歸順。但因馬腰兵手下尚有竊買硝磺，煽動同類，欲在官兵撤退後再築舊圍與官軍相抗之打算，故孫、吳均嚴陣以待。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三日，阿棉社番一百四五十人來營欲投降，見營中有準備，乃四向奔逃，弁勇尾追之，殺番人十餘名，馬腰兵等率餘黨竄伏思髻山下煤礦中，經四面圍捕，捕獲

馬腰兵以下首領五名，一律正法。此役共斃山胞一百六十餘名，並將該社潛藏之姑律、大蘇圓等地皆予焚燬。（註三二）由於所殺人數過多，何璟等疑其有濫殺之嫌疑，故再行覆查，確無濫殺，（註三三）方行上奏。孫軍於亂平後，由成廣澳回抵基隆，擢勝左後營仍留防該地；左營則分屯臺北海口一帶。後，孫開華以平番社功而得賞穿黃馬褂。

（二）光緒四年——光緒四年六月間，因阿棉、納納社已平，孫回閩省接統霆慶營，旋於七月三日回臺北任所。此時因朝中財政困難，閩省遵命裁撤防勇，省內防務空虛，（註三三）乃令擢勝營內渡，而將擢勝左營抽撥添募作為海字營，常留臺北防守。先是加禮宛社前因與阿棉、納納社有勾結，共謀襲擊官兵，未果。三、四月間，又因土棍陳輝煌到處招搖撞騙，按田勒派，詐取番銀，該社窘甚，少番乃屢包圍營壘，殺害民勇，戕及哨官楊玉貴等。何璟一面令臺灣道夏獻綸先赴臺北，遣員前往查明真象；一面添調勇兵，準備往討。夏到臺北後遴委知縣邱峻南等，派熟番頭目，會同擢勝後營，於八月十六日駛赴花蓮港，派番目入社勸導均未果。八月十九日，加禮宛社「番」復截殺哨官參將文毓麟及勇丁九名，番情愈形猖獗，孫開華乃督帶親兵及鎮海中營營官胡德興所部七哨，及新設海字四營，開赴花蓮，取道米崙山前進；此外，為了阻番竄逃，又挑福靖新左營兩哨，令赴新城，幫同扼紮鵠子埔。這時番社中除加禮宛社叛外，巾老耶社亦叛。（註三四）孫開華於八月二十九日到達花蓮，所部亦陸續於九月三日到達。初五，雙方先於米崙山接觸，傷番十餘名，番敗走。據孫開華探查地形後，認為巾老耶和加禮宛社相犄角，欲斷其援，當先破巾老耶社，因此兵分兩路：一由孫開華

、吳光亮率張兆連等，驅軍向前，作明攻加禮宛之勢；一由參將胡德興等突攻向巾老耶社之東南、東北；再派副將李光華率隊駐米崙山，以防包抄。當巾老耶社正在拒戰之際，加禮宛社番目大肥宛汝率中來援，為孫等所破，巾老耶勢孤，乃攻克之。九月七日復往攻加禮宛社。該社早知難守，棄社，守於社後二里之險壁，築壘相抗。八日，兩路進兵，乃破其壘，前後四日乃平。（註三五）孫開華等，妥為善後，並搜捕元惡，番目陳赤鹿先後縛獻首兇姑乳斗玩、姑乳士敏等二名，及起事的龜劉武歹、武歹洛洛等，予以正法。孫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剿番迅速，極為出力，朝廷賞給白玉柄小刀一把，白玉四喜搬指一個、荷包一對、火鏢一把。光緒五年二月，由於番情平穩，乃回泉州接署陸路提督印，有事方渡臺辦理。

（三）光緒五年——中日琉球事件、中俄伊犁事件陸續發生，清廷為鞏固海防，再度檄調孫軍來臺，十月四日，孫開華率擢勝右、前、後及練勇三營（註三六）赴臺，分駐臺北之雞籠、滬尾兩要隘，並構築炮臺。六年七月，赴湘募勇二營，編成中、左營，戍防臺北，以固防務。（註三七）兩營湘勇於是年冬天到防，乃撤孫統領霆慶營之職，由管帶中營記名提督曹志忠接任。（註三八）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閩撫勒方鐸來臺巡閱，當他巡視北臺，立刻了解到雞、滬兩港口的重要性：「四海口之中，則基隆最為險要，臣登岸後，與提臣孫開華周迴履勘，該口西面稍北島嶼，前錯左右，繚長中凹，寬敞而深，巨舟二、三十可以聯泊；且隨時均能進口，不須守候風潮。今靠東岸建設礮臺，扼險迎擊，尚得形要，刻已併力趕築，開春計可竣工。基隆以南約七

、八十里，至滬尾溪海口，其南岸名八里坌，從前舟行皆傍南岸，近因沙壅，又皆依北岸行，然亦不甚深，潮漲時，僅一丈六七尺，難駛大船，北岸舊有露天炮隄，不足以避風雨，臣與孫開華商度，他日能籌經費，當作炮臺，蓋泥沙時有變更，目前雖淺，異時未必不深也。

— (註三九) —

可惜的是，滬尾建礮臺的工作，一直未能提早進行，直至中法戰爭之際，再倉皇築造，已不及矣！幸基隆砲臺在孫開華手中完成，算是不幸中的大幸。勒方琦除巡閱全臺防務外，還負有另一義務，此即當時有人奏言「臺灣兵勇總統無人，各軍俱不相下，且多吸食洋菸，亟宜實力整頓」摺，軍機大臣令勒到臺查看覆命。當時全臺有楚、粵勇及練兵十七營，其中臺北有六營，分防蘇澳、滬尾、雞籠、臺北府城，由孫開華統領，並沒有如上述之現象。(註四〇)光緒七年十月，因閩撫岑毓英率黔軍來臺接防，孫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回泉州。(註四一)

五、滬尾揚名

中法爲了安南主權所屬而引起的中法戰爭，在光緒九年底，已戰雲密布，當時法方對越南早已蠶食鯨吞，爲了阻止清廷支援越南的反法，法方新聞報導乃提出，若占領中國沿岸的舟山羣島、瓊州島或臺灣做爲談判的籌碼，必能迫使清廷放棄對安南的主權。(註四二)舟山、瓊州，一靠近長江流域，一近香港，皆爲英國的勢力範圍，法國爲避免英人之猜疑，乃主動發表不攻擊海口的保證，以安撫英國。(註四三)臺灣因基隆有煤礦，乃成爲法人主要的攻擊對象。九年十

月，軍機處乃通令沿海各省增修武備，此時起，臺灣的布防工作，由臺灣道劉璈來主持。劉璈將全島分成前(澎湖)、後(花蓮、水尾、埤南、三條崙以迄鳳山界)、北(大甲溪以北到蘇澳)、中(曾文溪以北，大甲溪以南)、南(曾文溪以南)各設統領，有獨立作戰權。(註四四)清廷雖積極籌防，但因來自陸上的俄國，海上的日本，正逐漸威逼清廷的安危，故清廷雖極關心越南的安危，但也希望能在「不貽後患，不損國體」的情況下，與法國和解。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李鴻章和 F. Fournier 協商，訂下包含五條款的天津簡約，中法一時有和平的迹象。然 Fournier 希望清軍在五月十二日退出高平、諒山，閏五月九日退出勝保，李鴻章拒之。然而在越南的法軍將領 Millot 卻派 Dugenne 帶兵八百到諒山接防。中國方面因沒有接到通知，不願撤防，雙方引起衝突，稱之爲觀音橋事件，法方向清廷提出嚴重的抗議，及數額極鉅的賠款，清廷予以拒絕，堅不賠償，法方乃決意自由行動，於六月十六日出兵攻基隆，敗回。七月三日，法軍突襲馬尾造船廠，七月六日清廷乃向法國宣戰。

先是孫開華於十年二月二十日率軍抵達滬尾，是時鎮守北路的是提督曹志忠，由於孫曾數度來臺，且長戍基隆、滬尾等地，因此北部統領乃改由孫開華擔任，清廷也於四月二十六日同意孫開華的新職。十年閏五月四日，淮軍宿將劉銘傳以巡撫銜來臺督辦軍務。當時法方認爲：「佔領基隆和它的煤礦工場，既決定爲我之目標，對於淡水作軍事行動，顯然是必要的了。這兩個城市由一條大路連接起來，它們近在咫尺，所以佔據了這一個，就絕對必需佔住別一個，這種必要性是由於這兩個港口的簡單的地理形勢所產生的，但是

它似乎很常時間沒有爲人們所認識。」（註四五）若法國只攻基隆而不攻滬尾，則「實在是像一個警察要捕拿一個藏在屋子裏的壞人，他的行動總是看守前門，而不留心到聽任大開著的後面的窗戶。」（註四六）因此劉銘傳等人斷定法軍除了進攻雞籠外，一定會進攻滬尾，乃趕修滬尾炮臺。（註四七）劉銘傳也於六月十二日親自到滬尾巡視，並與劉璈、孫開華等，共勘炮臺的基地。（註四八）法軍果於六月十六日進攻基隆，遭守軍曹志忠擊退。由於法軍攻基隆，滬尾岌岌可危，孫開華與滬尾營務處李彤恩乃籌劃在滬尾水道填石，以防法艦進口，當時正是茶市旺盛的季節，外商紛表抗議，我方不顧一切，強行塞口，（註四九）英國通信船 *Cocksher* 號因此被困在港內，動彈不得。當時塞口的情形，誠如法方的報導：「……河流爲一系列沉沒了的，滿載石頭的民船柵欄所封閉」、「……封鎖河的柵欄老在那裏，……這河只有帆船一條狹小而水淺的航路可以通行。」（註五〇）這一塞口的舉動，使法方沒有在六月進犯滬尾。七月十四日，海將孤拔（*Admiral A. A. P. Coubert*）派 *Lutin* 號在滬尾口岸做一小時的偵察，二日後，劉銘傳也專程自基隆趕到滬尾，查看防禦工事的建築進度及塞口的情形，是日趕回基隆。（註五一）八月十三日，法軍在孤拔率領下進攻基隆，未能得逞；同時李士卑 *Admiral Lespès* 也率三艘艦艇到達滬尾口外，這三艘艦是 *Gaillsonnier*, *Triomphant*, *D'Esting*。（註五二）翌日雙方炮戰竟日，李士卑深覺欲進攻滬尾，兵力有所不足，乃向基隆的孤拔求援，孤拔乃派 *Dugueytoun*, *Château Renaud*, *Bayard* 號的水兵到滬增援。在清廷方面，由於滬尾情勢危急，劉銘傳怕法軍陷滬尾後直抵臺北府城，則北部

危殆，故只留林朝棟軍守獅球嶺，餘則退回臺北城，或到滬尾助戰。法方本預定十八日進攻滬尾，但自十七日海面風浪大作，一艘載滿茶葉的船沉在河口，使法方的計畫延期，一直到二十日天氣轉晴，乃決定是日進攻。（註五三）中國方面早已備戰多時，先由孫開華令擢勝右營營官龔占鰲，帶勇伏於假港，擢勝中營營官李定明伏於油車口，擢勝後營營官范意雲爲後應，亦即孫開華守南路（法方所說的白堡）；淮軍章高元、劉朝祐各帶武竣銘中兩營營官朱煥明（剛由新竹北調）伏於砲臺山後，即守北路（法人所謂的紅堡），張李成（又名張阿火）則伏於北路山間做爲後應。（註五四）法方進攻滬尾的戰略，乃根據「領港人」的情報所擬訂。（註五五）其主要的目標是先破壞河中水雷的引燃點，而這引燃點，介於紅堡和白堡之間，他們的戰略是，先由淡水河北岸的一個小灣攀登上紅堡的山坡，再由紅堡下白堡，以避免走在兩堡之下厚密的叢林，致遭伏擊。但八月二十日法軍登陸後，並沒有按原計畫行動，法兵六百名，分成三路，放棄 *Lespès* 的計畫，直接撲向白堡，首先和戍守白堡的孫開華部遭遇，章軍、張軍亦皆合力抵禦，（註五六）法兵因炮彈用盡，死傷慘重，而於中午以前陸續撤退，滬尾的保衛戰終於成功。

孫開華軍因首當其衝，故兵士喪亡了二百多人，而孫開華本人，在此次戰役中「親率衛隊，奮勇直前，陣斬執旗法酋一名，並奪其旗。」（註五七）經劉銘傳奏獎，朝廷乃賜孫開華白玉翎枝等物，並由慈禧太后撥給內帑銀一萬兩，賞給此次出力士兵。（註五八）孫開華也因功，而被委爲幫辦臺灣軍務。（註五九）

淡水一役對法國而言是項沈重的打擊，對清廷而言，則

是一次振奮人心的戰役。八月二十三日，法國首相 Jules Ferry 向李鴻章表示，清廷若欲由第三國調停中法間的糾紛，必須答應法國三個條件：將軍隊撤出東京，批准天津條約，佔領基隆和淡水；但當滬尾獲勝的消息傳出後，佔領基隆一款不再能提出，清廷也拋棄了由第三國來調停的看法，（註六〇）法國自稱這一次的失敗，不僅令人喪氣，也永不再做佔領滬尾之打算。（註六一）

六、孫、劉齟齬

滬尾一戰雖然勝利，但卻留下了後遺症，也導致了楚淮之間的相爭。由於劉銘傳移基隆之師往救滬尾（事實上只有章高元部赴援），致使法軍得以佔領基隆，不但無法收復，且造成外交談判上的困擾，朝中大臣，很不以劉銘傳的作法為然，認為中法滬尾之戰，孫開華的軍力已足以應付，不需抽調基隆之師赴援，如經筵講官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周德潤稱：「查二十日淡水大捷，孫開華力足殲敵，其不待劉銘傳之救明矣！」（註六二）同時彈劾劉銘傳者尚有錫鈞、萬培因、鄧承修、尙賢、汪鑑。他們一致認為劉銘傳退兵的原因，實係與孫開華有宿怨，不諳軍事的滬尾營務處李彤恩三次飛書告急，劉銘傳才倉惶退師。（註六三）尤其督辦福建軍務的左宗棠抵福州後，得到臺灣來的消息，乃上章彈劾李彤恩，認為基隆之失，乃是李彤恩以孫開華諸軍為不能戰，懼法人攻滬尾，乃一夕連下三次飛書告急，劉銘傳遂據以撤兵。（註六四）左宗棠與劉銘傳素來不和，（註六五）但因朝廷早知左劉不和，湘淮分派，不斷地要湘淮不分畛域，並把劉銘傳不收復基隆看成是湘淮不和所導致的結果，因此左宗棠乃不正

面彈劾劉銘傳而彈劾李彤恩，李因此遭到革職的處分。（註六六）劉銘傳聞訊乃反劾朱守謨，並舉出左宗棠的舉劾不實，尤其李彤恩只告急一次，（註六七）且有功，（註六八），不當受處分。這時孫開華表明了楚淮之爭中的立場，他斷然表示，他未曾去信向劉銘傳告急，不僅如此，且曾勸劉銘傳勿撤基隆之兵，（註六九）自己也堅守陣地，絕不願離開防區回到滬尾。（註七〇）事實上，不僅是李彤恩對孫軍沒有信心，劉銘傳也有同感，（註七一）因此在李彤恩一再飛書告急時，立刻決定放棄基隆，回救滬尾，甚至有退往新竹的打算。（註七二）因此劉對李彤恩被劾，感同深受，一意要為李彤恩洗刷罪名，因此有意將孫開華塞河口之功全加在李彤恩身上，並說明他之所以任用李彤恩為營務，乃因孫開華認為他辦事勤能，熟悉洋務；且言，三次飛書告急，其中有一次是孫開華，另一次是劉朝祐。劉朝祐是劉銘傳的姪孫，自然願意替李彤恩頂罪。（註七三）劉銘傳也認為孫開華滬尾一戰所得到賞賜，乃是渠上奏請特加優遇的結果，（註七四）會站在自己這邊，為李彤恩脫罪。那知，孫開華不願背此黑鍋，劉銘傳對待孫開華的態度乃做了一百八十度的改變。

孫開華原係霆軍，霆軍和淮軍不和已二十年，因此當劉銘傳被任命督辦臺灣防務後，閩浙總督何璟惟恐孫開華駐北臺會不利於劉銘傳，曾欲調回孫軍，未果行。（註七五）劉到臺北後，鑒於北臺駐軍是湘系軍隊，（註七六）乃遷就含忍，推誠相與。在孫開華這方面則因「軍務孔亟，滬防各營餉糈，槍械皆需取給於伊（劉銘傳）」，未便與之齟齬，致有掣肘，轉誤大局。（註七七）故兩人均相安無事，等到李彤恩事件發生後，劉銘傳乃上奏指出孫開華的種種過錯：

再提臣孫開華，上年十月奉旨幫辦臺灣軍務，臣惟遇事和衷，以期共支危局，仰副聖主委任之至意。共事一年，處處遷就含忍，推誠相與，幸未致顯然決裂。查劉璈之謗臣，左宗棠之參臣，均謂基隆不退，孫開華力能獨保滬尾，其中委屈情形，不得不瀝陳於聖主之前。臣渡臺之時，孫開華爲臺北總統，所部三營，一紮基隆，一紮淡水，一紮滬尾，兵勇皆散住民居，營官楊龍標等，出門乘輿張蓋，營務廢弛已極。六月十五日基隆之戰，楊龍標並未接仗，即退奔十餘里，當經臣摘去頂戴，令其至八斗燒煤自贖，嗣臣將所部三營，歸併滬尾，派令修築礮臺。自六月十二日興工，至七月底，尙無一分工程。孫開華與李彤恩同居一室，李彤恩經營填塞海口，安設水雷，孫開華毫不預聞，七月間敵信日緊，臣函囑李彤恩，轉勸孫開華整頓隊伍，速修礮台營壘，並請其往營督防，李彤恩屢言不聽。臣於七月二十日親赴滬尾，面告敵情萬緊，並言楊龍標之怯，囑其揀選營哨，速領槍械，孫開華始將楊龍標、向興貴兩營官及時撤換，以李定明、范惠意接帶，三營共領毛瑟槍五百桿，時已八月初旬。是月二十日之戰，孫開華三營認守南路，章高元、劉朝祐四營認守中路，土勇張李成一營派守北路。法兵由南路上岸，孫開華所部適當其鋒，李定明等帶隊接戰，片刻已陣亡六百餘人，前隊稍卻。正在危迫之際，章高元等，率淮勇大隊直搗其中，張李成土勇抄擊其後，孫開華堵住橋口，督隊甚嚴，敵兵三面受敵，狂奔敗北，張李成陣斬水師統領封君首級，紳民皆道其功。臣因滬尾緊要，欲助孫開華之聲望，以便統屬各營，保守要隘，故奏報時，推重孫開華一軍戰功爲最。不料已故大學士左宗棠到閩後，劉璈合謀傾陷，蜚語上達天聽，孫開華乘勢朋擠，誇功諉咎，忘其所以，楚淮構訟結仇，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臣帶曹志忠一營，並新募土勇堵紮基隆一路，所有隨帶親兵礮手勁旅利器，全在滬尾，該處布置防守，皆係臣同李定明、章高元隨時商辦。孫開華或住淡水，或住滬尾街鎮，除餉項之外，布置一切並不聞問，且與楚淮諸將皆不浹洽，臣得免肘腋之患。臣現已因病乞退，原不該追論前事；惟念臣若不速到臺北，不知孫開華何以禦敵，今事終局，是非分明，臣固不欲直陳其過，亦不肯稍沒其長。孫開華血氣之勇，若遇內地土寇，以烏合之師，仗虛驚之氣，或可僥倖有功，如將來海疆再有事故，朝野採其虛聲，一旦假以事權，侵扣餉項所失尙輕，特恐貽誤大局，臣不能不據實密陳。（註七八）

此摺若和劉在十年八月二十四日摺中所稱：「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斬敵二十五級，內有兵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滬尾英人登山觀戰，拍手狂呼，無不頌孫開華之奮勇絕倫，餽食物以鳴歡舞。」（註七九）相比，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劉銘傳之直揭孫開華之短，直欲清廷再治孫之罪，幸孫開華揚名立功，中外所共見，事態遂未擴大。

七、客死泉州

中法戰爭結束後，清廷任劉銘傳爲臺灣巡撫（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這時孫開華率楚勇三營、土勇一營，親兵

三哨，和淮軍王貴揚的淮軍四營共守滬尾。由於海防漸鬆，劉乃裁撤軍隊，留下三十五營防戍臺灣，滬尾因有孫、王部，劉乃有意將二軍中之一調往澎湖。（註八〇）劉孫既有齟齬，孫又早得署福建陸路提督之任，乃撤去幫辦臺灣軍務之銜，帶勇內渡。（註八一）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三月七日回到泉州，其擢勝營分防興泉永各府州。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孫因任職陸路提督已有三年之久，照例呈請陞見，朝廷准之。孫遂於五月五日交卸提督印務，交由閩浙總督卞寶第署理，十月四日回任。光緒十七年（一八八七）八月，福建德化匪首陳拱、陳衆兄弟滋事，聚中焚燬鹽釐各局，殺斃司事巡丁兵役，踞城困官，豎旗僭號。閩浙總督卞寶第乃令孫率擢勝三營及建威中左營兵勇前往查辦。九月十八日孫開華親統先鋒親兵衛隊，由泉州起行到德化。各營亦陸續到達，旋分別入山剿捕，將山中賊卡擊破，擒獲偽軍師及偽先鋒等數名，分別正法，解散脅從，德化民衆安。然因逆首陳衆兄弟潛藏山中，一時難以擒獲，孫開華乃自行請罪。而於十八年（一八八八）正月十七日奉旨交部議處。然在奏摺遞送之際，孫開華已於正月一日擒獲陳衆正法。原本孫開華的處分是降一級調用，因獲陳衆，而得改爲降二級留任。是年閏六月十八日經鑒而不捨的進捕，終於在尖山獲陳洪解省，孫開華乃留擢勝中營在德化防戍，二十八日回泉州。當陳衆正法，陳洪未獲之際，因所部副將余宏亮所轄弁勇滋擾，孫因失於覺察，朝廷降孫開華三級並予調用處分，陳洪拏獲後，乃加恩改爲革職留任。（註八二）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八月二十七日，孫開華由於感受風邪，觸發舊傷，醫藥罔效，乃告死亡。（註八三）閩浙總督譚鍾麟乃呈請開缺。（註八四）

上諭從優議卹，將任內一切處分，全部開復；可在原籍和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並由禮部將其生平事蹟宣付史館。孫開華有子五人。長道仁，民初曾任福建督軍；次道義、道禮、道智、道信。（註八五）

八、結 論

孫開華於咸豐六年應鮑超之募而投入霆軍，隨鮑馳騁南北，或剿太平軍，或剿捻匪，曾身受重傷，迭次立功，屢蒙上賞。然其在霆軍生涯中，比諸宋國永等人，成名較晚，雖係霆軍中的一員健將，但鮑並未視其爲股肱之臣，故光緒六年超起復呈請酌調霆軍數將重回麾下時，並未及孫。孫一生中的轉捩點，厥爲任職漳州鎮總兵。（同治六年到任）此後，他屢次戍防臺北，參與剿「番」的行動，和臺灣的關係十分密切。光緒十年二月，因中法之戰有一觸即發之勢故奉調至臺，在與劉銘傳通力合作之下，終將入犯的法軍擊退，此爲其功名最盛時。惜因派系之間的糾紛，楚淮構訟，由左宗棠彈劾李彤恩，到劉銘傳反劾朱守謨，及左宗棠和劉銘傳間的互相糾責，也導致了孫開華和劉銘傳的不和，因此在中法戰後，防務漸鬆，即回署福建陸路提督任，十三年二月正任，以迄病死泉州。

綜觀孫開華一生之立功揚名，以滬尾一役爲最。而其能於此役成功，除承襲霆軍家法，訓練嚴明之外，其性格強毅寬和，得軍民擁戴之赤忱，方克如此。觀其滬尾之戰前後，不但對外洋善盡保護之責，（註八六）且到淡水醫院探視受傷的士兵，（註八七）才能在武器不如敵人，又沒有水師援助之下，力遏敵鋒，保全淡水，本文因之稱其爲「抗法名將」

良有以也。

附 註

- 註一：鮑超，四川奉節人，原名春亭。湖北巡撫胡林翼稱其英鷲無匹，特取如雷如霆之義，因而改字為春霆。當鮑於咸豐六年奉胡林翼命，招軍五營時，即沿楚軍舊例，以主將名字名其營，其字春霆，故以霆軍名。
- 註二：此乃鮑操語。見陳昌，霆軍紀略，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以下簡稱近史叢）一二三，第二冊，卷十五，頁四，總頁九四一。
- 註三：許雪姬，「二劉之爭與晚清臺灣政局」，中研院近史所集刊，第十四期，頁一三六、四三。
- 註四：光緒朝月摺檔（藏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劉銘傳奏。
- 註五：趙爾巽，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國七十年），第十七冊，卷四百九，列傳一百九十六，鮑超傳，頁一一九八二。
- 註六：陳昌，前引書，卷一，頁二九，總頁八七。霆軍五營，鮑超自帶中營，兼轄左右前後四營。每營分親兵及中左右前後為六哨，每哨設哨官一員，每營仕長六十名，正勇五百四十名，棚夫一百八十名，劈山礮夫八名，子藥夫三十名，公長夫六十名。
- 註七：傳包，孫開華（藏故宮博物院圖書館），兵部文一件，覆總兵孫開華履歷。
- 註八：咸豐七年一月五日、三月十六日；咸豐八年五月四日、九月九日。
- 註九：霆軍紀略，卷五，頁二十，總頁三四〇。
- 註一〇：光緒朝月摺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譚鍾麟奏。
- 註一一：傳包，孫開華，福建陸路提標中軍參將張定泰造，呈原任福建陸路提督生前詳細出身履歷清冊。
- 註一二：霆軍紀略，卷七，頁十四，總頁四五〇。
- 註一三：清史稿，頁一一九八四。
- 註一四：霆軍紀略，卷八，頁八，總頁五一六。
- 註一五：薛福成，庸盦內外篇，收入楊家駱編，拾軍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二年），第一冊，頁三六三、六。
- 註一六：時霆軍步隊二十營，馬隊十二營，先撤馬隊十二營，步隊六營，其餘步隊十四營，先委會國荃主持調度，後仍令宋國永予以照料。
- 註一七：霆軍紀略，卷十三，頁五，總頁八〇一。
- 註一八：不應，直到八年才授直隸正定總兵。
- 註一九：曹志忠，湖南湘鄉人，由武童剿匪著績遞保花翎記名提督，續於兜剿湖北永隆河案內出力保獎，同治六年十一月一日，奉諭交軍機處記名。後因鮑超回籍，曹乃入淮軍，後到閩投効，管帶霆慶中營練勇，後來臺戍防，駐紮鷺港、滬尾。
- 註二〇：鮑超回原籍後，先撤十八營，另募成九營霆慶軍。唐仁廉自入淮軍後，仍用霆軍家法，常孤軍深入，以少勝衆；但因無步隊配合，難建大功，且東捻已於六年十二月平，故撤霆慶軍。同治七年，宋國永所代統的霆軍十二營全撤。同治十三年，日本侵臺，南洋大臣兩江總督李宗義奉命籌防，奏調霆軍宿將宋國永、高占彪、曹志忠等，募練霆慶、霆匯兩軍，（宋國永字長慶，高占彪字匯川）駐守福建。光緒元年，沈葆楨咨調宋國永軍，至揚州五台山屯戍，並將霆匯營裁入霆慶營。光緒三年，霆慶軍移師鎮閩，宋國永於光緒四年亡，餘衆歸孫開華領之。
- 註二一：同註一一。
- 註二二：同治朝月摺檔，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孫開華奏。
- 註二三：孫開華於同治三年得擢勇巴圖魯名號，乃以其營名為擢勝。清史稿列傳孫開華傳稱捷勝營，有誤。
- 註二四：霆軍紀略，卷十四，頁十九，總頁九一五。
- 註二五：許雪姬，清代臺灣武備制度的研究——臺灣的綠營，（臺北，臺大博士論文），頁八五。
- 註二六：軍機處檔，一一五九四四號。
- 註二七：光緒朝月摺檔，三年一月十一日，文煜奏。
- 註二八：呂實強，丁日昌與自強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一年），頁二八四。
- 註二九：光緒朝月摺檔，四年五月五日，何璟奏。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做林東涯。
- 註三〇：同註一一。
- 註三一：光緒朝月摺檔，四年五月五日，何璟奏。
- 註三二：據臺灣番政志稱，三年九月，阿棉、納納已不支乞降，吳光亮諭以：「汝等果有誠意歸順，則以明春為期，各負米一擔，獻至我營，以證

明無他志。」番人承諾，至翌年，即光緒四年正月二十七日，果依約而至，吳光亮合兵於營內，閉門銃殺之，番人一百六十五人中，只有五人逃過此劫。

註三三：光緒朝月摺檔，四年八月十一日，何璟等奏。

註三四：同上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何璟等奏。

註三五：同上檔，四年十月三日，何璟等奏。

註三六：擢勝前營由參將孫開富管帶駐泉州，分防德化、田南各州縣；右營由龔占鰲統帶，曾赴臺灣剿番，內渡後駐漳州，其中兩哨赴汀州屬的武平縣駐紮，後營由張兆連統率，戍防泉州一帶。見光緒朝月摺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孫開華奏。

註三七：光緒朝月摺檔，七年一月七日，穆圖善片。

註三八：同上檔，七年一月七日，何璟片。

註三九：同上檔，七年二月二日，勒方錡奏。

註四〇：同上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何璟奏。

註四一：外紀檔，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孫開華奏。

註四二：呂實強等編，中法越南交涉檔（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五十一年），七一八，頁一五三六。

註四三：丁名楠，「關於中法戰爭幾個問題的初步探討」，歷史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四期，頁八九。

註四四：劉璇，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本），第二十一種，頁二〇〇～二一。

註四五：Loir, L'Escadre de l'Admiral Courbet Notes et Souvenirs, 收入中法戰爭文獻彙編（臺北，鼎文書局，民國六二年）年，（三），頁五六三。

註四六：同上註。

註四七：自勒方錡巡視過後，滬尾炮臺一直未經修築，直到劉璇時代才委曹志忠修建，即法軍口中的白堡，而現在趕修的則是紅堡。

註四八：光緒朝月摺檔，十一年二月七日，劉銘傳奏。

註四九：在塞口的行動中，有英國人參與其事。

註五〇：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三），頁五六四。

註五一：John Dodd, 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Formosa,

1884—1885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 Rep. 1972), p. 20.

註五二：先是在八月八日，滬尾口外已有敵蹤，即法方派蝮蛇號到淡水來，阻止英船渡載清兵來臺。

註五三：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三），頁五六八～九。

註五六：清廷方面投入滬尾的兵力到底多少？法方言約在二、三千人。左宗棠「劉銘傳則反駁說，當時基隆兩地的兵力是「隨帶親兵一百二十名，其次提臣孫開華三營，曹志忠六營，每營精壯只三百多人，當由臺南調來章高元淮勇兩營，……僅來五百人，嗣又添調巡緝營一營，……張李成士勇一營，統計基隆、滬尾兩處，共只四千人。」左宗棠再指出劉銘傳所言不實，稱「滬尾現有孫開華三營，張李成一營，柳泰和一營，及士勇一百，炮勇一百，臺北府招募士勇三百。劉銘傳稱劉朝祐只帶百餘人，其實亦銘軍二營，統計已有四千之數。基隆有六營，陳永隆巡緝營一營，章高元淮勇二營，又軍功林則鑒水勇二百名，幾及五千人，統核兩數，臣疏所稱兵且盈萬，似尚未為失據」，由左、劉二人之摺，知劉銘傳不將水勇和士勇併入計算，故數目有不同，實則滬尾的防軍大約在四千到五千名之間。

註五五：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三），頁五六五。

註五四：光緒朝月摺檔，十年九月十九日，劉銘傳奏。但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劉銘傳所奏的佈防，則與此次奏報略有不同。後者言孫開華三營守南路，章高元、劉朝祐四營守中路，張李成一營則守左路。

註五七：光緒朝月摺檔，十年九月十九日，劉銘傳奏。

註五八：同註一一。

註五九：光緒朝月摺檔，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孫開華奏。

註六〇：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三），頁五七三。

註六一：同前書，（三），頁二六六～七。

註六二：光緒朝月摺檔，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周德潤奏。

註六三：同上檔，十年十一月六日，鄧承脩奏。

註六四：中法戰爭文獻彙編，（三），頁一八〇。

註六五：同治六年劉銘傳曾劄左宗棠賴兵金積堡，讓敵坐大，左宗棠怨之。劉在知左為督辦福建軍務時，稱內廷調度用左相督師禦法，時事可知。

- 註六六：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內)，頁一二一、一二二。
- 註六七：一次為孫開華，一次為劉朝祐。
- 註六八：買船填石塞口阻止法船進入滬尾；招募張李成一營；在臺北乏餉時，曾向紳商借得二十萬元。
- 註六九：光緒朝月摺檔，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左宗棠奏。
- 註七〇：如淡水關稅務司 Alexander Frates 稱，劉爵帥先令孫總鎮退回厝衛地方，孫不遵，回言，吾今死於吾汛地內矣！
- 註七一：中法越南交涉檔，一六四四，頁二九四六。
- 註七二：光緒朝月摺檔，十年九月十九日，劉銘傳奏。
- 註七三：同註五七。
- 註七四：洪棄生寄鶴齋集，認為滬尾一役之戰功，張李成獨多，巡道劉璈自臺南頒賞銀稿之，將帥多不悅，劉銘傳且認為不關劉璈事，乃有意減低張李成之功，而上孫開華首功，加提督銜，洪書並沒有談及章高元、劉朝祐的戰功，這也是時人認為劉銘傳不必撤基隆軍以助滬尾的原因。
- 註七五：張佩綸，潤于集，轉引自中法戰爭文獻彙編，(四)，頁三八二，致劉省三中丞。
- 註七六：霆軍雖由四川人鮑超統領，但所募者皆為湘勇，而如孫開華、曹志忠等將領也都是湖南人，因此稱之為湘系人物。
- 註七七：中法越南交涉檔，一六四四，頁二九四六。
- 註七八：同註四。
- 註七九：劉壯肅公(省三)奏議，卷三，頁十一、十二，總頁二九四、二九五。
- 註八〇：同上書，總頁五五五、五六。
- 註八一：光緒朝月摺檔，十二年一月七日，楊昌濬奏。
- 註八二：傳包，孫開華，孫開華列傳。
- 註八三：同註一〇。
- 註八四：孫開華病逝之地，有云在任，即泉州；有言死在淡水，如朱孔彰，咸豐以來功臣列傳(臺北，廣文書局，民國六七年)，孫開華傳；及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年)，戰事類，孫開華勝法人於臺北，皆言死於淡水。
- 註八五：清稗類鈔載，孫開華有子字子堂，割臺之際，淡水誓死抗日，終至殉國，不知究竟是何子。
- 註八六：John Dodd, op. cit., p45.

註八七：Ibid., p66.

附錄

取材自孫開華傳包

年代	年齡	日期	事	由
咸豐六年	17		以武童投効湖北鮑操營	
咸豐七年	18	1月5日 2月2日 3月16日 6月26日 7月1日 9月16日	隨鮑超破敵小池口，奮勇當先，右膀受鎗子傷，深入寸許，驗列頭等。 迎剿由宿松三路上竄的匪徒。 攻小池口城，受鎗子傷左足，驗列頭等。 殺黃梅北山一帶賊匪十餘名。 戰於黃蠟山，斃賊十餘名，擒長髮老賊一名，因功賞六品軍功。 移剿宿松、二郎河等處。	
咸豐八年	19	5月4日 5月27日 8月16日 9月9日	克復麻城、草鞋鋪等處城隘，殺敵七名，左膝受傷，賊矛穿過腿彎，列頭等傷。 回紮宿松。 克復太湖縣城，進攻安慶。 踏毀安慶賊壘，右腿膝下受抬鎗子傷，打入對過，驗列頭等。	
咸豐九年	20	7月27日 9月9日 12月15日 12月20日	因克復安慶、太湖功，六品軍功孫開華以千總儘先拔補，並賞戴花翎。 統領鮑超密帶霆新中營中哨。 駐紮小池驛。 奉派督隊攻打木子堡賊壘三座，一律踏平，大獲勝仗。	
咸豐十年	21	1月26日 4月8日 6月 12月17日 12月20日	督隊隨軍削平小池驛一帶賊壘，追殺十餘里，右腿受賊矛傷，驗列二等。 以戰功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換花翎。 統領鮑超密帶霆新中營事務。 督率弁勇，會合大軍前後夾擊東門一帶賊壘。 克復彭縣城。	

— 獻 文 灣 臺 —

同治三年	同治二年	同治元年	咸豐十一年
25	24	23	22
1月 3月5日 3月6日 3月7日 3月20日	1月5日 3月19日 4月7日 4月10日 4月22日 6月5日 7月 9月 10月	1月5日 2月26日 6月15日 7月28日	1月9日 4月17日 5月21日 10月 12月11日
率軍進剿勾容。 攻破三岔賊卡。 在塔崗與賊鏖戰半日，獲勝。 克復勾容縣，復進逼金壇。 收復金壇縣城。	奉調率師趕赴涇縣，敗敵，追殺六十里。 解忠王李秀成廬江之圍。 克復東關。 克復桐城關。 克復巢縣。 以克復甯郡，進援涇縣，登復西河等隘，在事出力，奉諭副將缺出，由孫開華先行拔補。 奉調進剿建平踞匪。 克復建平縣城。 進兵東壩。	都司銜孫開華，著免補都司，以遊擊儘先補用，並賞加參將銜。 攻克甯國府城，率所部與太平軍血戰。 以克復甯國府城功，奉諭免補遊擊、參將，以副將遇缺儘先補用。	克復建德縣城。 免補守備，以都司儘先補用。 奉命馳援徽省，將安慶集賢關外賊壘，全行剷平。 奉調馳援青陽。 踏平青陽城市一帶賊壘。

同治七年	同治六年	同治五年	同治四年	
29	28	27	26	
1月12日 4月27日	1月 6月 6月18日 10月3日	1月23日 2月26日 4月13日 5月8日 6月11日	11月1日 12月19日	4月2日 4月13日 6月 6月25日 7月5日 7月10日 7月14日 7月21日 9月13日 9月15日
閩浙總督英桂，以漳州兵皆新募，而孫開華訓練已漸有成規，故上奏。 奉到兵部頒給鎮守福建漳州等處總兵官割付。	參與尹隆河一役，陣斬擒匪賴同保等。 浙江提督鮑超給咨，使赴閩。 准鮑超開缺回籍，著婁雲慶接統霆軍，嚴加裁汰。 到漳州鎮總兵任。	孫開華交軍機處記名，遇有提督總兵缺出，請旨簡放。 李鴻章上霆軍肅清江西匪徒之摺。 賞加提督銜，給封典。 補授漳州鎮總兵。 兵部遞到孫任漳州鎮總兵文件。	統率所部進剿廣東嘉應州匪逆。 駐紮距嘉應州三十里的相公亭。	遇缺補用副將孫開華，着加總兵銜，並賞給擢勇巴圖魯名號。 奉命馳入江西援剿。 抵江西。 抵撫州。 削平雙鳳嶺，許灣一帶賊壘。 進攻金溪，克復之。 克復南豐。 克復新城縣城。 曾國藩、楊岳斌頒給獎武銀牌一面。 統領鮑超委統帶霆副五營，追賊至瑞金城下。

— 抗法將孫開華事蹟考 —

光緒三年	光緒二年	光緒元年	同治十三年	同治十二年	同治十一年	同治九年	
38	37	36	35	34	33	31	
10月8日 10月23日 12月6日	12月22日 12月26日 12月30日	1月5日 1月	5月 6月13日 12月15日 12月26日	1月26日 10月	7月2日 8月18日 12月5日 12月19日	閏10月 11月29日	11月
以阿棉、納納社番亂，擢勝右、後營抵成廣澳。納納社山胞作戰於水母丁，不利，孫馳至，山胞始散。到彭子存和臺鎮吳光亮會師。	閩撫丁日昌咨調來臺布防。 交卸陸路提督印務，由關鎮國接署。 抵雞籠。	接陸路提督印。 以光緒登極，文武各官，各賞加一級。	奉李鶴年命，統領擢勝全軍辦理廈門海防，所有練營勇營均歸節制調遣。 到廈門接辦防務。 以陸路提督羅大春赴臺，令孫開華署任，乃赴泉州。 接署漳州鎮總兵任。	恭逢同治親政恩詔，文武各官員，各賞加一級。 閩浙總督李鶴年，以孫開華善於訓練軍隊，列爲一等。	福建巡撫王凱泰以孫年力精壯，可勝專閩上奏。 以漳浦縣杜濤鄉洪時若抗官拒捕，往剿，平之。 孫開華回漳州鎮總兵任。 接任漳州鎮篆。	以未能整頓營伍，英桂奏明調省察看。 交卸鎮篆，起程晉省，統率省標八營精兵。	因剿擒匪有功，賞加一級。

光緒四年	
39	
1月23日 2月19日 2月23日 2月24日 3月7日 6月 6月30日 7月3日 7月16日 7月20日 7月24日 8月28日 9月3日 9月6日 9月7日 10月1日 10月22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阿棉社首領馬腰兵被捕，按律正法。 閩浙總督何璟等上奏，攻剿阿棉、納納社得勝情況。 自成廣澳回基隆。 抵雞籠，擢勝左後兩營仍留防，左營則分屯臺北海口。 予出力總兵孫開華賞穿黃馬褂。 回省。 駐省原爲宋國永統的霆慶兩營，歸孫開華統領。 回臺，抽撥添募擢勝左營，作爲海字營，常留臺北防守，飭右營內渡。 加禮宛番情蠢動，暨旗紫營，該地駐軍缺糧，由孫轉飭接濟。 鶴子坡官軍失利，軍情緊急，前往查辦，並許便宜行事，先飭所部擢勝後營弁勇馳赴花蓮駐紮。 乘振威輪赴花蓮新城察看，回臺北。 親督各軍馳赴花蓮。 抵花蓮港。 攻加禮宛社，敗之。 續攻加禮宛社，毀之。 上諭孫開華等，當分頭搜除逃番，其就撫者，當妥爲安插。 以赴剿迅速，尤爲出力，賞給白玉柄小刀一把、白玉四喜徽指一個，大荷包一對，火鏢一把。	吳軍、袁開柝軍、柝軍，進紮加走灣。 奪回水母丁。 力疾剿番，破納納社。 克阿棉社。

光緒五年	光緒六年	光緒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40	41	42	43	44
2月23日 3月9日 8月27日 9月28日 10月4日 10月23日	7月 10月23日	1月7日 10月 11月29日 11月30日	1月 4月17日 4月19日 8月7日 8月29日 12月6日	3月5日 3月6日 5月24日 5月29日
回署陸路提督，駐泉州。 接陸路提督印。 何璟令孫開華率擢勝練勇二營至臺，駐雞籠地方周知朱上泮一營，亦歸孫管帶。 統帶擢勝右後營乘永保輪渡臺。 遇風，永保輪於十月四日方抵艋舺。 上奏已統擢勝營來臺。	何璟令往楚湘招募精勇，編擢勝中左兩營，駐滬尾。 閩撫勒方鈞巡臺，與孫壽商雞籠、滬尾海口戰事。	穆圖善奏，已將六年九、十月募之湘勇四營中，抽撥兩營，駐紮滬尾。 何璟奏由霆度中營記名提督曹志忠統領霆營。 閩撫岑毓英帶黔勇二千戍防北臺，孫軍將撤回省。 孫軍由臺北登輪。 孫軍回泉州。	以防務漸鬆，撤擢勝左營以節糜費。 奏請降見，准奏。 交卸起程，由關鎮國接署。 到京降見。 降辭請訓，請假三個月回籍修墓。 回到湖南本籍。	假滿。 由湖南起程赴閩。 抵福州省城。 何璟飭孫回漳州鎮本任供職。

光緒十年
45
6月12日 8月21日 8月29日
到漳州接總兵篆。 奏署福建陸路提督，但因時有漳匪陳赤壁謀為不軌，乃留漳鎮之。 接署陸路提督印。
2月18日 2月20日 2月23日 6月16日 6月19日 7月14日 7月19日 8月8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20日 8月24日 9月5日 9月14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3日 9月27日 10月10日
以中法起釁，帶印赴臺戍防。 抵滬尾。 由孫開華代曹志忠督辦臺北軍務事。 法軍攻基隆，趕修滬尾炮臺，並塞淡水河口。 劉銘傳到滬尾巡閱，添派戰勇百人，仍回基隆。 法船 Lutin 號由孤拔派遣，在滬尾口做一小時之偵察。 劉銘傳再到滬尾視察。 蝮蛇號（法艦）開到淡水港前，阻英船載中國援兵。 李士卑率 Galissoniere, Triomphant, D'Estimé 號抵淡水。 中法炮戰，法軍攻白堡炮臺，孤拔派 Duguayroun, Chateau Renaud, Bayard 號來援滬尾。 中法滬尾之戰，我方勝。 劉銘傳上滬尾血戰獲勝摺。 法國宣布和平封鎖，北起蘇澳烏石港，南到鵝鑾鼻。 曹志忠欲襲取九芎坑法營，敗退，傷四十餘人。 劉銘傳上奏褒獎孫開華在滬一役的功勳。 孫因戰功，得賞騎都尉世職，並賞給白玉翎管一支，白玉搬指一個，白玉柄小刀一把，火鏢一把，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兩個。 慈禧太后發銀一萬兩，賞給此次出力兵勇。 劉銘傳電總理衙門，孫開華、章高元皆病致信彭楚漢，言滬尾之戰。 左宗棠奏臺北滬尾大戰獲勝，現籌規劃復基隆之情形。

— 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 —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一年	
47	46	
1月1日 1月29日 3月7日 11月17日	1月6日 1月19日 2月7日 3月11日 4月17日 6月4日 11月15日 11月28日 12月17日	10月27日 10月29日 11月8日 11月18日 11月20日 11月22日 11月28日 12月24日
奉旨開去幫辦差使，準備內渡。 得到兵部火票，銷去木質關防。 回泉州署任提督。 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因病懇請開缺，由孫開華繼任。	劉銘傳奏保李彤恩。 上奏謝幫辦臺灣軍務恩。 劉銘傳上奏反駁左宗棠所指控之事。 去信左宗棠，報告朱道宏案及輕棄基隆之罪。 左宗棠函陳提督孫開華密報朱道宏案。 孫開華奏臺北解嚴。 劉銘傳劾孫開華。 收到朝廷年終賞賜之物。 楊昌濬、劉銘傳以臺省防務較鬆，孫開去幫辦差使，回提督署任。	督辦福建軍務之左宗棠到福州。 左宗棠上章彈劾李彤恩。 孫開華幫辦臺灣軍務。 李彤恩被劾落職。 由福州將軍穆圖善、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閩浙總督楊昌濬處得知幫辦臺灣軍務之旨，乃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幫辦臺灣軍務署福建陸路提督行營之關防，並於是日啓用。 劉銘傳奏，若淮軍吳宏洛部無法抽撥，則籌撥楚軍三千，歸孫開華節制。 朝廷因孫功，賞給御賜福祿壽三張、大荷包兩對、小荷包兩對、銀錢兩個、銀鏢四個、蓮子參舫半、掛麵十把、奶餅五百個、合粉一舫半、藕粉一舫半、荔枝一舫半、南棗一舫半。 劉銘傳上奏，附片劾朱守謨。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三年
53	52	51	50	
1月1日 1月17日 2月18日 閏6月18日 閏6月26日	8月 9月18日	3月22日 4月11日 5月24日 5月25日 6月23日 6月28日 7月20日 10月3日 10月9日	1月22日 2月3日 3月16日	1月2日 1月5日 3月12日
獲匪首陳衆。 孫開華着交部議處。 以擊獲陳衆，將孫開華應得降一級調用處分，加恩改爲降二級留任。 擄獲陳洪。 由德化回泉州。	德化匪首陳拱、陳衆兄弟滋事，暨旗僮號一案，調擄勝三營及建威中左兩營兵勇赴德剿辦。 起程赴德化。	奏請循例陞見。 朝廷准其所請。 陸路提督由閩浙總督、卞寶第兼署。 交卸起程。 進京陞見，晉見兩次，奉賜物品多種。 恭逢光緒萬壽，內外臣工俱加一級。 陛辭請訓。 回抵福州省城，接印任事。 回泉州任所。	以慈禧太后歸政，內外文武官員各加二級。 恭逢歸政恩詔，內外文武官員各加一級。 以慈禧上徽號，大小文武俱各加一級。	正任福建陸路提督，給尋常紀錄二次之割付。 恭逢光緒親政恩詔，大小文武官員，賞加一級。 差弁齊回謝恩原摺。

光緒十九年			
閏6月28日	7月2日	8月27日	閏6月28日
7月14日	8月12日	9月21日	10月23日
12月3日			
抵泉州，以陳洪未獲，失察所部焚燬匪屋，勒繳軍械，擾累鄉民，著交部議處。陳洪奏示。		以孫開華卓著勳勞，著照軍營病故例，從優議卹，開復任內一切處分，給諡號，原籍及立功省分，准其建專祠，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	
上摺叩謝天恩。		福建巡撫咨送孫開華履歷一本給國史館。	
在任病故。		閩浙總督譚鍾麟奏報孫開華因病開缺。	

作者簡介

許雪姬：澎湖人，民國四十二年生，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取得臺大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政大歷史系兼任副教授、中華民國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組長，目前研究的主題為臺灣的勇營，此乃累積前曾探討清代臺灣綠營經驗後之另一嘗試。